

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就业处

校招就发〔2023〕08号

关于北京科技大学2023届毕业生第二批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8〕44号）、《关于做好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要求，为做好我校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第二批申报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相关安排，具体通知如下：

一、发放条件：

1. 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 所在家庭为脱贫人口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
 3. 所在贫困家庭中父母一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4. 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5. 本人毕业学年内（即取得毕业证书上一年度的7月1日至取得毕业证之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6. 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 2023届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单位定向委培生除

外)可自愿申请。过去曾获本补贴的毕业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或再次毕业的、本阶段学习期间获得过的不再重复受理;无求职或创业意愿的学生不具有申请资格。

二、补贴标准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暂定为 1000 元。

三、材料要求

本次申报与第一次申报材料要求相同,具体如下:

(一)毕业生个人申报材料要求(电子版照片即可,原件审核完成后返还本人)

1. 六类人员材料

(1)低保家庭毕业生:准备好低保证,如低保证家庭成员名单内没有申请人姓名,还需要提供户口本;若无法提供低保证的,提供发放记录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在毕业年度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2)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北京市为标准线边缘户和返低风险户)家庭毕业生:准备好扶贫手册(本市毕业生可提供所在村出具的材料)、视情况提供户口本。

(3)贫困残疾家庭毕业生: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并按照相关政策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上述相关家庭中父母一方为残疾人(北京、上海、天津参照属地政策执行),应当准备好相应材料:网上打印的返贫监测系统材料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贫困情况说明,应当由县级主管部门盖章(客观原因由院校核实的应加盖校级公章),父母一方的残疾证,视情况提供户口本。

(4)残疾毕业生:本人残疾证等有效证件。

(5) 毕业学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人在毕业学年内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但未经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登记备案的，需提供助学贷款协议照片；已有登记备案的，无需提供其他贷款材料（申请贷款的学生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先行提交材料，最终以我校贷款办提供的名单为准，因审批时间滞后的可在第二批申报）。

(6) 特困人员：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材料。

2. 身份证正面

3. 银行卡正面（有账号页面）

确保银行账户为在本人名下（家人名下不可以）的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卡号须19位，信用卡不可以）账户且正常使用。

4. 签署完毕的承诺书（附件一，提交纸质原件及电子版）打印后本人注明身份证号并签字

材料提交要求：电子版为图片格式，请勿将图片黏贴在文档中；电子版材料图片格式为.jpg、.png、.gif格式；图片大小不得超过 200K；电子版背景应为单色，图片文字内容清晰；各类材料按照“学号姓名”命名（中间不加任何符号），以“学号姓名”命名文件夹。学院所有提交的个人资料及汇总材料均以学号排序；每个学生形成一个文件夹，汇总到以学院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后再进行压缩。

（二）学院申报要求

1. 各学院要认真细致地做好第二批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工作，确保不遗不漏，完成本院毕业生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工作。

2. 各学院应将毕业生申报的电子版材料，以及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二，纸质版和电子版），在申办阶段的时间截点前集中报送至学生就

业指导中心，即不晚于2022年3月6日。电子版发送至：1501600040@qq.com。

3. 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补贴的毕业生，需退回补贴资金，并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四、审核及发放

学校收到学院报送的毕业生申报材料后，通过校级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方可上报至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名单提交至北京市财政局方可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经由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发放到申请人的个人账户，具体发放时间学校将根据上级安排另行公告通知。

联系人：曹国昱

联系电话：62332010

附件一：承诺书

附件二：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

招生就业处

2023年2月28